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大厦C座15楼

电话 (TEL) : 86 571 87963175 传真 (FAX) : 86 571 85779955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忠良、孟娜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3时如期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369号401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铁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421,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均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本

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远程视频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等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421,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2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许铁城、章秋芬、礼展(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旅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磊

李磊

见证律师： 徐忠良

徐忠良

见证律师： 孟娜

孟娜

2024年5月17日